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50,385 | 36,379 |
| 銷售成本 | | <u>(47,701)</u> | <u>(35,341)</u> |
| 毛利 | | 2,684 | 1,038 |
| 其他收入 | | 315 | 3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707 | (37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3,165) | (13,068) |
| 一般及行政支出 | | (26,788) | (28,369) |
| 財務成本 | (8) | <u>(5,670)</u> | <u>(39)</u> |
| 除稅前虧損 | | (41,917) | (40,774) |
| 所得稅抵免 | (9) | <u>1,919</u> | <u>1,585</u> |
| 年內虧損 | (10) | (39,998) | (39,189)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未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 | <u>9,860</u> | <u>(9,553)</u> |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u>(30,138)</u> | <u>(48,742)</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225) | (33,224) |
| 非控股權益 | | <u>(6,773)</u> | <u>(5,965)</u> |
| | | <u>(39,998)</u> | <u>(39,189)</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8,653) | (38,083) |
| 非控股權益 | | <u>(1,485)</u> | <u>(10,659)</u> |
| | | <u>(30,138)</u> | <u>(48,742)</u>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 | <u>(0.59)</u> | <u>(0.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281,191 | 224,270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733 | 1,678 |
| 商譽 | (12) | 4,556 | 4,328 |
| 無形資產 | (13) | 228,902 | 226,762 |
| | | <u>516,382</u> | <u>457,03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21 | 123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14) | 2,553 | 3,727 |
| 預付租賃款項 | | 35 | 33 |
|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 | 7,146 | 6,79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069 | 15,015 |
| | | <u>17,124</u> | <u>25,69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15) | 48,769 | 36,665 |
| 銀行借貸 | | 2,400 | 17,100 |
| | | <u>51,169</u> | <u>53,765</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34,045) | (28,07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82,337 | 428,96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8,275 | 28,275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79,379 | 90,0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07,654 | 118,372 |
| 非控股權益 | | 113,453 | 103,985 |
| 權益總額 | | 221,107 | 222,35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16) | 25,355 | 9,093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 其關連方款項 | (16) | 176,704 | 142,933 |
| 銀行借貸 | | 3,60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 | 55,571 | 54,585 |
| | | <u>261,230</u> | <u>206,611</u> |
| | | <u>482,337</u> | <u>428,968</u>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800 | 7,540 | 172,652 | - | (60) | - | (119,415) | 80,517 | - | 80,517 |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虧損 | - | - | - | - | (4,859) | - | - | (4,859) | (4,694) | (9,553) |
| | - | - | - | - | - | - | (33,224) | (33,224) | (5,965) | (39,189)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 (4,859) | - | (33,224) | (38,083) | (10,659) | (48,742) |
| 發行普通股 | 8,475 | - | 50,850 | - | - | - | - | 59,325 | - | 59,325 |
| 收購宜昌中油 (附註18) | - | - | - | - | - | - | - | - | 99,340 | 99,340 |
| 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 其關連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 視作注資 (附註16) | - | - | - | 16,613 | - | - | - | 16,613 | 15,304 | 31,91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275</u> | <u>7,540</u> | <u>223,502</u> | <u>16,613</u> | <u>(4,919)</u> | <u>-</u> | <u>(152,639)</u> | <u>118,372</u> | <u>103,985</u> | <u>222,357</u> |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虧損 | - | - | - | - | 4,572 | - | - | 4,572 | 5,288 | 9,860 |
| | - | - | - | - | - | - | (33,225) | (33,225) | (6,773) | (39,998)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 4,572 | - | (33,225) | (28,653) | (1,485) | (30,138)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9) | - | - | - | - | - | 2,446 | - | 2,446 | - | 2,446 |
| 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 其關連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 視作注資 (附註16) | - | - | - | 15,489 | - | - | - | 15,489 | 10,953 | 26,44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275</u> | <u>7,540</u> | <u>223,502</u> | <u>32,102</u> | <u>(347)</u> | <u>2,446</u> | <u>(185,864)</u> | <u>107,654</u> | <u>113,453</u> | <u>221,107</u> |

資本儲備指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獲指定之公平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 | (41,917) | (40,774)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365 | 5,792 |
| 無形資產攤銷 | 9,478 | 8,290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3 | 33 |
| 財務成本 | 5,670 | 39 |
| 利息收入 | (3) | (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3 | 37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00)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446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8,635) | (26,250)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 1,336 | 138 |
| 存貨增加 | (198) | (17)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 5,624 | 789 |
|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 (11,873) | (25,340) |
| 投資活動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970) | (82,689) |
| 已收利息 | 3 | 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255 |
| 收購宜昌中油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9,999) | (54,97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00 | — |
|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 (349) | (71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3,315) | (138,112)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59,325 |
| 本公司股東墊款 | 18,360 | 11,000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墊款 | 33,986 | 88,440 |
| 籌集之新銀行借貸 | 5,850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17,550) | (3,480) |
| 償還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2,644) | – |
| 已付利息 | (1,398) | (1,506) |
| | <u>36,604</u> | <u>153,779</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36,604 | 153,779 |
|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 (8,584) | (9,673)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15,015 | 24,869 |
| | |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8 | (181) |
| | <u>638</u> | <u>(181)</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 |
|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69 | 15,015 |
| | <u>7,069</u> | <u>15,0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9,998,000港元以及截至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4,045,000港元，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情況。此外，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5,6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來十二個月的所有到期即期債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當前年度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當前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已於當前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21。為符合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21的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及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產生影響。總體而言，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損失需提早作出撥備。

根據董事所作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微增加，主要乃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增加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營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以及許可應用指引。

董事已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日後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買賣銅、銷售天然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管道安裝服務所得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17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497,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有使用權的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解決了當資產、開支或收入項目之代價已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並導致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如不可退還按金遞延收益）時，如何確定用於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之方法。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詮釋規定實體須就各項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告。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之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若本集團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有實際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單邊活動，本集團的權力高於投資對象。本集團考慮在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能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者持有規模及分佈情況的投票權所持有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者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任何表明本集團有或無現有能力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商譽按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若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數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若有）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並不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已達成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安裝費根據提供管道安裝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訂定之賬面淨值之比率）並以時間基準計算。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相關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時，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份的分類，根據評估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完結時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一項下於權益內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購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完結時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必須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完結時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並非於業務合併中）資產及負債致使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產生臨時差異，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撤回而臨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撤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時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會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為應收賬款組合作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與應收賬款違約相關聯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其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該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後，本集團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解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途徑明確判定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對該期間產生影響），或於修訂期間或未來期間（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完結時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可致使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無形資產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28,902,000港元（未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226,762,000港元，未確認減值），而商譽的賬面值為4,556,000港元（未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4,328,000港元，未確認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相關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有關使用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各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轉變而少於原估計可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剩餘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81,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4,270,000港元）。

5. 收益

收益指就商品貿易業務及天然氣銷售業務中已售貨品以及於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處理平台及管道安裝時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銷售貨品 | | |
| 買賣銅 | 41,843 | 32,293 |
| 銷售天然氣 | 5,718 | 1,421 |
| | <u>47,561</u> | <u>33,714</u> |
| 提供服務 | |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636 | 1,428 |
| 管道安裝服務 | 2,188 | 1,237 |
| | <u>2,824</u> | <u>2,665</u> |
| 總收益 | <u>50,385</u> | <u>36,379</u> |

6.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六年：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分類如下：

- 買賣銅—包括銅金屬貿易之收入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就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處理平台提供之服務以及建立客戶設計成衣所需移動應用平台所提供之服務
- 天然氣業務—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買賣銅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 <u>41,843</u> | <u>636</u> | <u>7,906</u> | <u>50,385</u> |
| 分類虧損 | <u>(8)</u> | <u>(1,506)</u> | <u>(15,200)</u> | <u>(16,714)</u>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154 |
| 一般及行政支出 | | | | <u>(25,357)</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u>(41,917)</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買賣銅 千港元 |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 <u>32,293</u> | <u>1,428</u> | <u>2,658</u> | <u>36,379</u> |
| 分類虧損 | <u>(104)</u> | <u>(2,254)</u> | <u>(13,316)</u> | <u>(15,674)</u>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339) |
| 一般及行政支出 | | | | <u>(24,761)</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u>(40,774)</u></u> |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總部收入及支出（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一般及行政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分析：

分類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買賣銅 | 5,909 | 3,184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5,656 | 8,162 |
| 天然氣業務 | <u>512,266</u> | <u>447,985</u> |
| 分類資產總額 | 523,831 | 459,3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5 | 10,611 |
| 應收其他賬款 | 1,337 | 2,4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83 | 8,851 |
| 無形資產 | <u>1,520</u> | <u>1,520</u> |
| 綜合資產 | <u><u>533,506</u></u> | <u><u>482,733</u></u> |

分類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買賣銅 | 8 | 7 |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149 | 225 |
| 天然氣業務 | <u>285,241</u> | <u>239,767</u> |
| 分類負債總額 | 285,398 | 239,999 |
| 應付其他賬款 | 1,646 | 11,284 |
|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u>25,355</u> | <u>9,093</u> |
| 綜合負債 | <u><u>312,399</u></u> | <u><u>260,376</u></u> |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類，惟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其他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部使用及持有之無形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總部所用應付其他賬款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 | 資訊科技 |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買賣銅 千港元 |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
| <u>二零一七年</u> | | | | | |
| 納入計量分類虧損之金額： | | | | | |
| 折舊 | – | 84 | 4,278 | 2,003 | 6,365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800 | 7,678 | – | 9,478 |
| 預付租賃款項回撥 | – | – | 33 | – | 33 |
| | <u>–</u> | <u>1,884</u> | <u>11,989</u> | <u>2,003</u> | <u>15,876</u> |
| <u>二零一六年</u> | | | | | |
|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 | | | | |
| 折舊 | – | 56 | 3,556 | 2,180 | 5,792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800 | 6,490 | – | 8,290 |
| 預付租賃款項回撥 | – | – | 33 | – | 33 |
| | <u>–</u> | <u>1,856</u> | <u>10,079</u> | <u>2,180</u> | <u>14,115</u> |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所帶來之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16,829 | – |
| 客戶B | 9,226 | – |
| 客戶C | 6,436 | 4,678 |
| 客戶D | – | 27,615 |
| | <u>32,491</u> | <u>32,293</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 2,0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3) | (374) |
| | <u>707</u> | <u>(374)</u>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且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致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000,000港元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取相關代價2,000,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貸利息 | 1,398 | 1,506 |
|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 18,215 | 7,794 |
| | <u>19,613</u> | <u>9,300</u> |
|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金額 | (13,943) | (9,261) |
| | <u>5,670</u> | <u>39</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9.83%（二零一六年：9.72%）。

9.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1 | 3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u>1</u> | <u>38</u> |
|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7)： | <u>(1,920)</u> | <u>(1,623)</u> |
| | <u><u>(1,919)</u></u> | <u><u>(1,585)</u></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六年：16.5%)。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u>(41,917)</u> | <u>(40,774)</u>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之稅項抵免 | (10,479) | (10,194) |
|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 3,080 | 450 |
|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01) | (4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6,107 | 7,618 |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27) |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 | (29) |
| 其他 | <u>1</u> | <u>612</u> |
|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 <u><u>(1,919)</u></u> | <u><u>(1,585)</u></u> |

10. 年內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內虧損已經扣除：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 2,678 | 2,800 |
| —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u>3,687</u> | <u>2,992</u> |
| | 6,365 | 5,792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9,478 | 8,290 |
| 預付租賃款項回撥（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 <u>33</u> | <u>33</u>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u>15,876</u> | <u>14,115</u>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7,815 | 12,08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8 | 86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u>2,446</u> | <u>—</u> |
| | <u>10,349</u> | <u>12,167</u> |
| 核數師酬金 | 1,043 | 971 |
|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 2,924 | 3,867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46,049 | 33,2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293 | 374 |
| 及已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u><u>3</u></u> | <u><u>4</u></u>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電腦系統及 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管道及設備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223 | 653 | 297 | 2,675 | 7,027 | - | - | 13,875 |
| 收購宜昌中油時購入(附註18) | 6,184 | - | 880 | - | 603 | 58,492 | 62,482 | 128,641 |
| 添置 | - | 166 | 111 | 51 | - | 710 | 99,412 | 100,450 |
| 轉讓 | - | - | - | - | - | 2,100 | (2,100) | - |
| 出售 | - | (3) | (87) | (518) | (320) | - | - | (928) |
| 匯兌調整 | (547) | (5) | (63) | (143) | (68) | (3,073) | (6,797) | (10,69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60 | 811 | 1,138 | 2,065 | 7,242 | 58,229 | 152,997 | 231,342 |
| 添置 | 416 | 283 | 413 | - | - | 121 | 51,454 | 52,687 |
| 轉讓 | - | - | - | 1,183 | - | 153,025 | (154,208) | - |
| 出售 | - | (72) | (239) | (1,999) | - | - | - | (2,310) |
| 匯兌調整 | 467 | 33 | 76 | 84 | 28 | 3,096 | 8,465 | 12,24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43 | 1,055 | 1,388 | 1,333 | 7,270 | 214,471 | 58,708 | 293,968 |
| 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7 | 119 | 37 | 283 | 1,315 | - | - | 1,821 |
| 年內撥備 | 314 | 152 | 203 | 466 | 1,665 | 2,992 | - | 5,792 |
| 出售時撇銷 | - | (1) | (26) | (155) | (117) | - | - | (299) |
| 匯兌調整 | (19) | (1) | (13) | (24) | (48) | (137) | - | (24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2 | 269 | 201 | 570 | 2,815 | 2,855 | - | 7,072 |
| 年內撥備 | 346 | 203 | 298 | 340 | 1,557 | 3,621 | - | 6,365 |
| 出售時撇銷 | - | (43) | (104) | (870) | - | - | - | (1,017) |
| 匯兌調整 | 27 | 17 | 17 | 29 | 19 | 248 | - | 35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5 | 446 | 412 | 69 | 4,391 | 6,724 | - | 12,777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008</u> | <u>609</u> | <u>976</u> | <u>1,264</u> | <u>2,879</u> | <u>207,747</u> | <u>58,708</u> | <u>281,191</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498</u> | <u>542</u> | <u>937</u> | <u>1,495</u> | <u>4,427</u> | <u>55,374</u> | <u>152,997</u> | <u>224,270</u> |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在計及殘餘價值後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折舊：

| | |
|---------|---|
| 樓宇 | 2.3% – 19% |
| 電腦系統及設備 | 20% – 33 ¹ / ₃ % |
| 傢俬及裝置 | 9.5% – 33 ¹ / ₃ % |
| 租賃裝修 | 20% |
| 汽車 | 9.5% – 23.8% |
| 管道及設備 | 4.8% – 9.5% |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宜昌中油時產生 (附註18) | 4,556 |
| 匯兌調整 | (228)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8 |
| 匯兌調整 | 228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6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56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8 |
|---------------|-------|

13. 無形資產

| | 車牌 千港元 (附註a) | 流動應用 程式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 天然氣 獨家供應權 千港元 (附註c)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20 | 9,000 | – | 10,520 |
| 收購宜昌中油時購入 (附註18) | – | – | 236,400 | 236,400 |
| 匯兌調整 | – | – | (11,820) | (11,82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0 | 9,000 | 224,580 | 235,100 |
| 匯兌調整 | – | – | 11,820 | 11,82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0 | 9,000 | 236,400 | 246,920 |

| | 車牌 千港元 (附註a) | 流動應用 程式成本 千港元 (附註b) | 天然氣 獨家供應權 千港元 (附註c) | 總計 千港元 |
|---------------|--------------------|------------------------------|------------------------------|----------------|
| 攤銷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300 | – | 300 |
| 年內扣除 | – | 1,800 | 6,490 | 8,290 |
| 匯兌調整 | – | – | (252) | (25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00 | 6,238 | 8,338 |
| 年內扣除 | – | 1,800 | 7,678 | 9,478 |
| 匯兌調整 | – | – | 202 | 20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900 | 14,118 | 18,018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20</u> | <u>5,100</u> | <u>222,282</u> | <u>228,90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20</u> | <u>6,900</u> | <u>218,342</u> | <u>226,762</u> |

附註：

- (a) 車牌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之中港跨境車牌。董事認為，鑒於車牌可予轉讓並能夠以極低成本每年續領，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並無計提攤銷。於報告期完結時，車牌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b) 流動應用程式指用於客戶設計服裝之網絡及流動應用平台。流動應用程式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 (c) 天然氣獨家供應權產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宜昌中油，並於直至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止30年之剩餘合約期內攤銷。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12 | 78 |
| 應收其他賬款 | | |
| 按金 | 503 | 509 |
| 預付款項 | 1,094 | 2,330 |
| 提供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附註) | 720 | 684 |
| 其他 | 224 | 126 |
| | <u>2,541</u> | <u>3,649</u> |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u><u>2,553</u></u> | <u><u>3,727</u></u> |

附註： 提供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金額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就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給予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買賣銅而言，通常規定要有按金，餘額通常於交易完成後約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日)內收取。本集團根據完成階段為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確認收益，且本集團允許於完成後有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0 – 60日 | <u><u>12</u></u> | <u><u>78</u></u>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記錄。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52 | 284 |
|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 35,334 | 19,177 |
| 應付代價 (附註18) | - | 9,999 |
| 預收款項 | 1,403 | 591 |
|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 11,980 | 6,614 |
| | <u>48,769</u> | <u>36,665</u> |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應計費用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用於宜昌中油之發展的臨時短期墊款人民幣8,200,000元（相當於9,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2,85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一六年：30至6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1 - 30日 | <u>52</u> | <u>284</u> |

16. 應付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非貿易相關 | <u>25,355</u> | <u>9,093</u> |

非貿易相關結餘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非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 姓名 | 關係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翁先生 | 附註 | <u>25,355</u> | <u>9,093</u> |

附註： 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年內，翁先生向本集團墊款1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716,000元（相當於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兩年內到期。翁先生去年墊付的貸款11,000,000港元原訂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但根據本公司與翁先生年內訂立的協議，該貸款亦被同意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償還。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0厘（二零一六年：10厘）。於兩個年度籌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目的。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非貿易相關 | <u>176,704</u> | <u>142,933</u> |

非貿易相關結餘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之非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 名稱 | 關係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湖北標典及其附屬公司 | (i) | <u>134,939</u> | 118,490 |
| 熊先生及其控制實體（(i)中所述者除外） | (ii) | <u>41,765</u> | <u>24,443</u> |
| | | <u>176,704</u> | <u>142,933</u> |

附註：

- (i) 湖北標典為宜昌中油之非控股權益之一，其擁有宜昌中油41%股權。
- (ii) 熊先生為湖北標典之控股股東，而湖北標典為宜昌中油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之所有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湖北標典墊付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除外，其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宜昌中油之發展狀況，湖北標典同意自此停止收取本集團利息，而所有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均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確定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此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0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均同意將所有相關貸款結餘的貸款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此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0厘。

於兩個年度從一間附屬公司及其關連方非控股股東籌集之所得款項乃用作宜昌中油於兩個年度之資本支出。

17. 遞延稅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負債 | <u>55,571</u> | <u>54,585</u> |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 | 資產重估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宜昌中油（附註18） | 59,100 |
| 計入損益 | (1,623) |
| 匯兌差額 | <u>(2,89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585 |
| 計入損益 | (1,920) |
| 匯兌差額 | <u>2,906</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5,571</u> |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167,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16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測未來之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等香港稅項虧損152,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38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稅項虧損人民幣12,632,000元（相當於14,6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85,000元（相當於8,784,000港元））可於五年內結轉。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574) | (574) |
| 二零一九年 | (1,190) | (1,190) |
| 二零二零年 | (433) | (433) |
| 二零二一年 | (8,188) | (6,587) |
| 二零二二年 | (4,253) | - |
| | <u>(14,638)</u> | <u>(8,784)</u> |

18. 收購宜昌中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收購事項」）。隨著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獲得控制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並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宜昌中油由此成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為全權託管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的公司；或(iv)董事不時酌情認為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或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讓彼等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內行使。

根據計劃內之購股權行使價（可按計劃訂明予以調整）為(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則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12個月期間內最後一日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本公司股本中233,000,000股（二零一六年：3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二零一六年：5.31%）。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外，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根據計劃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代價。計劃之餘下期間約為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行使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不適用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0.1112 | 不適用 |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年內屆滿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二零一七年 | - | 67,000,000 | - | - | - | 67,000,00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 | 67,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0.1112 | - | - | - | 0.1112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於當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446,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採用以下輸入數據：

| | 二零一七年 |
|--------|----------|
| 加權平均股價 | 0.1112港元 |
| 行使價 | 0.1112港元 |
| 預期波幅 | 60.22% |
| 預期有效期 | 2年 |
| 無風險利率 | 1.39% |
| 預期股息率 | 0% |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於過去兩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採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2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系統及網絡開發有關之資本開支

| | | |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00 | | 500 |
| — 已訂約但未入賬 | 5,193 | | 39,419 |
| | <u>5,693</u> | | <u>39,919</u> |

2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 | 銀行借貸 千港元 | 本公司 股東墊款 千港元 |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及 其關連方墊款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100 | 9,093 | 142,933 | - | 169,126 |
| 融資現金流量 | (11,700) | 18,360 | 31,342 | (1,398) | 36,604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
| 外匯換算 | 600 | 1,078 | 7,480 | - | 9,158 |
| 財務成本 | - | 1,930 | 3,740 | - | 5,670 |
| 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 其關連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5,106) | (21,336) | - | (26,442) |
|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利息 | - | - | 12,545 | 1,398 | 13,94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000</u> | <u>25,355</u> | <u>176,704</u> | <u>-</u> | <u>208,059</u>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航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帝航能源」）與上海奢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凜磊先生擁有61%權益及控制的關連公司）及深圳安捷能特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安捷能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帝航能源同意收購深圳安捷能特之全部股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元。本集團收購深圳安捷能特及其附屬公司將令本集團可探索太陽能領域的其他業務機遇。

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本集團認為，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向若干個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個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ii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項下的5,000,000股股份隨後以0.1112港元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行使，致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5,655,000,000增至5,660,000,000。
- (iv) 深圳安捷能特與數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的預購協議，據此，深圳安捷能特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以令本集團可於太陽能領域探索其他業務機遇。

直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潛在收購事項仍尚未完成，本集團仍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收益約為50,3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379,000港元，經審核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收益增加以及天然氣及管道安裝服務銷售額穩步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繼續面臨龐大挑戰，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2,293,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1,8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提供解決方案及技術顧問之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亦面臨巨大挑戰，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428,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3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49%股權（「宜昌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天然氣及管道安裝服務產生銷售額約7,90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約2,658,000港元。開始向宜昌中油若干意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時間已經延遲，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宜昌中油的銷售業務，並將繼續有效貫徹天然氣管道發展及建設規劃。

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包括商品貿易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天然氣管道供應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配作公司開支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為45,62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約為41,85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效實施營運開支控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5,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港元），其為本公司關連方及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9,9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虧損約39,18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本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翁凜磊先生（「翁先生」）向本集團墊款17,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墊款11,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兩年後到期。該墊款已於本年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翁先生之款項約為25,3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約為9,093,000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約為134,939,000港元及41,76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約為118,490,000港元及24,443,000港元。湖北標典擁有宜昌中油41%股權，而熊先生為湖北標典之控股股東。

所有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已同意將貸款償還日期定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本公司上述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已用作宜昌中油之資本支出。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

於完成宜昌收購事項後所承擔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8.48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新銀行借貸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22,8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8.01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已部分動用，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初，未動用銀行貸款餘額已經動用。銀行借貸由熊先生、其配偶以及彼所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所擁有的多間物業作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7,0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15,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及(iii)銀行借貸，合共約208,0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126,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

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面臨挑戰，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及天然氣營運業務的新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於完成宜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一直大力投入中國湖北省的天然氣業務。煤炭價格與天然氣價格仍可共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銷售業務及制定策略以提高目標客戶的轉換需求。本集團認為，由於國家政策強制環保，天然氣的需求將會增加。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深圳安捷能特後，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對太陽能領域作出投入。若干光伏項目及網絡已訂立預購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正在磋商過程中。本集團相信，太陽能領域的發展將提升收入來源。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將其於至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報告期間後事項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帝航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買方」）與上海奢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安徽賣方」）及深圳安捷能特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安捷能特」）或（「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安捷能特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及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研發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產品及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安徽賣方訂立延遲函件，據此，彼等同意將安捷能特協議所載條件之最後達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安徽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安徽賣方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凜磊先生擁有61%權益，且彼間接於本公司約31.88%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深圳安捷能特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5,000,000份購股權以0.1112港元的價格獲行使，致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達5,660,000,000。

上海協同與安徽征聖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安捷能特與上海協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協同」）及安徽征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征聖」，連同深圳安捷能特及上海協同為「訂約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同意利用彼等本身各自之競爭優勢，以於綜合能源管理服務方面建立戰略合作，從而推動本公司於各行業提供綜合能源管理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與上海協同及安徽征聖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海欣東預購協議（「上海欣東預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安捷能特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淮北深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北深容」）、上海欣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東」）及淮北欣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北欣電」，連同深圳安捷能特及上海協同為「上海欣東預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預購協議。

根據上海欣東預購協議，建議深圳安捷能特將收購而淮北深容將出售上海欣東之100%股權。

待光伏項目完成及網絡獲驗收後，深圳安捷能特及淮北深容將自預購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於光伏項目之建設完成後，上海欣東將持有光伏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欣東預購協議訂約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上海欣東預購協議刊發進一步公佈。

德州旭源預購協議（「德州旭源預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安捷能特就可能收購事項與唐東明（「唐先生」）、余輝（「余先生」）、德州旭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旭源」）、寧津旭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寧津旭電」）、寧津旭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寧津旭明」）及寧津旭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寧津旭仁」，連同唐先生、余先生、德州旭源、寧津旭電及寧津旭明為「德州旭源預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預購協議。

根據德州旭源預購協議，建議深圳安捷能特將收購而唐先生及余先生將出售德州旭源之100%股權。

待光伏項目完成及網絡獲驗收後，深圳安捷能特、唐先生及余先生將於20個營業日內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本公佈日期，德州旭源預購協議訂約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德州旭源預購協議刊發進一步公佈。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6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水平，並按照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其他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凜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凜磊先生（主席）、魏月童先生（副主席）、張端亭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